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平安资产签订了《众安保险众赢一号投资型家庭财产地震保险产品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委托平安资产负责公司指定的众赢一号投资型家庭财产地震保险产品部分保险资产的投资管理业务。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发出《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单次向平安资产委托专户追加初始委托资金人民币叁仟万零肆佰元整。平安资产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书面确认该笔委托资金并开始运作。

该笔委托资金将用于《众安保险众赢一号投资型家庭财产地震保险产品委托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投资管理，并将

先用于投资《平安资产如意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金额 30,000,400 元。未来追加的委托资金仍可能投资于《平安资产如意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但投资于该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资产负责管理和运作公司指定的众赢一号投资型家庭财产地震保险产品部分保险资产。

平安资产如意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限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固定收益证券及由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交易对手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集团”)直接控股的公司。中国平安集团持有本公司 12.0907%股份，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平安资产构成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46.2 亿元，管理资产总规模达人民币 19,666.11 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最

具规模及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平安资产的主要业务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其投资领域涵盖资本市场及非资本市场，具有跨市场资产配置及全品种投资能力，各项投资资格完备。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1. 委托投资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按日计提，管理费率为 0.30%，每日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N\times 0.30\%/365;$$

T 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N 为前一法定交易日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2. 委托平安资产投资的平安资产如意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

固定投资管理费按日计提，管理费率为 0.3%，每日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投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二）定价依据

与该委托投资相关的管理费率水平在市场公允定价机制下制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众安保险众赢一号投资型家庭财产地震保险产品委托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管理费率为 0.30%。

委托平安资产投资的平安资产如意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率为 0.30%。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众安保险众赢一号投资型家庭财产地震保险产品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管理费每月支付。

委托平安资产投资的平安资产如意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层面的固定管理费每季度直接从产品资产中扣除。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平安资产签订了《众安保险众赢一号投资型家庭财产地震保险产品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签署《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经平安资产确认并签署《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确认该笔委托资金到账并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开始运作与托管。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无固定期限，履行约定遵循《众安保险众赢一号投资型家庭财产地震保险产品委托资产管理合同》。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指引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5 日，该交易经内部决策程序审批通过。

平安资产如意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由平安资产按照其决策程序进行投资决策。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交易符合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指引的要求。公司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